

证券代码：837363

证券简称：沃达农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 11: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363	沃达农科	2024年7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许世武、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赵孝卫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许世武、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赵孝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将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审议《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包括：《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现因考虑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时效性，同时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对未来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综合实际情况，经审慎决策，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审议《关于提名冯长利、沈建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冯长利、沈建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将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经选举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 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993-2259033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董事会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